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消小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行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招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旅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主營業所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4、6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聲請人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爰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相對人即原告起訴主張其原定參加聲請人即被告「雙牙旅行」，已向設於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聲請人公司臺南分公司繳納機票訂票費用新臺幣40,000元，嗣因疫情確定無法出團，但聲請人僅退費25,000元，餘款15,000元不願退還，爰請求聲請人退還相對人15,000元等語，聲請人既在臺南市設有分公司，

本件兩造又係因聲請人公司臺南分公司之業務涉訟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對於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將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